

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台（九十）內役字第九〇七九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台內役字第〇九二〇〇八〇〇一三號

一、為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作業，確保兵役制度公平，國軍兵員精壯，以維護役男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權責區分：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徵兵檢查作業事項，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檢查及複檢醫院，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 （二）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定期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與應徵入營驗退體位處理案件。
- （三）行政院衛生署：會同本部督導各指定檢查及複檢醫院施行成效。
- （四）國防部：會同本部督導各指定檢查及複檢醫院施行成效。
-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本部督導各地區榮民醫院施行成效。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兵役法、徵兵規則及本規定推行役男徵兵檢查。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徵兵檢查委員會）：依兵役法、徵兵規則、體位區分標準及本規定判定役男體位。
- （八）鄉（鎮、市、區）公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頒之年度徵兵檢查計畫執行徵兵檢查工作。
- （九）檢查醫院：本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 （十）複檢醫院：本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學中心，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役男複檢。

三、檢查時間及對象：

- （一）三月至六月：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 （二）七月至十月：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
- （三）適時排檢：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依據徵兵規則第十條規定擬定年度徵兵檢查計畫，函送鄉（鎮、市、區）公所，並副知本部，其內容應包括：

- （一）徵兵檢查委員會之組成。
- （二）檢查對象及受檢順序之規定。
- （三）檢查醫院之檢查日程排定。
- （四）複檢醫院之複檢日程排定。

- (五) 作業程序及要領。
- (六) 有關經費、交通及其他事項。
- (七) 與檢查、複檢醫院協商事項。
- (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遴聘直轄市、縣(市)議會、衛生局、醫師公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徵兵檢查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一)。

五、體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 鄉(鎮、市、區)公所依兵籍調查時對役男所作之在學及升學意願調查結果，依村(里)製作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役男接受徵兵檢查。
- (二)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於指定日期攜帶通知書、國民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彩色半身脫帽照片四張逕至檢查醫院報到受檢。
- (三) 檢查醫院各科之醫護人員應確實核對國民身分證之照片與受檢者本人是否相符，以防冒名頂替受檢情事，並於徵兵檢查通知書加蓋到檢章。
- (四) 擔任檢查醫師應確實依照體位區分標準及役男體檢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不得憑役男所持之診斷書簽註，以嚴防偽裝詐病。
- (五) 擔任檢查之醫事人員，應將其檢查結果記載於役男體格檢查表，並蓋職名章，如有更正或刪除之處，亦應加蓋職名章，以示負責。
- (六) 檢查醫院應於檢查後十四日內將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乙份、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影本二份送回直轄市、縣(市)政府，影本乙份留存醫院保管十年。
- (七) 役男體檢時，需特殊檢查之部分由檢查醫院利用精密儀器專科檢查處理。
- (八) 役男具顯著不堪服役之症狀者，檢查醫院得指定專人輔導協助其接受重點檢查，毋需使其逐項受檢，醫師未能診斷明確症狀，檢查醫院應簽註意見送還直轄市、縣(市)政府排送複檢醫院檢查。
- (九) 檢查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六、體位判等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 檢查醫院應指派醫師會同徵兵檢查委員會體格檢查組判定役男體位。
- (二) 徵兵檢查委員會收受檢查醫院送回之役男體格檢查表後，依規定判定役男體位，並請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乙份。
- (三) 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體位時，應對各項檢查紀錄詳加審閱，須醫師之簽註明確，症狀顯著認無疑義者，始予判定體位；如對某項檢查結果或簽註認有疑義，應函請醫院查明後判定體位。
- (四) 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體位時，應於役男體格檢查表記載判定日期、體位、項次等相關資料。
- (五) 役男體位經判定後不得塗改，其因當時誤判或檢查後依規定申請改

判體位，應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於役男體格檢查表，依次將變更體位之原因、日期、體位、項次填記於判定體位或臨時記載欄，另將變更體位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粘貼於役男體格檢查表上，並於粘貼文件之騎縫處蓋職名章，以明責任。

- (六) 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檢查醫院接受檢查者，得依役男申請，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會同檢查醫院指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依規定判定體位。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對照表規定者，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送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交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得洽送指定醫院辦理檢查。
- (八) 判定免役體位役男之體格檢查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主管，應逐一詳加審核，審閱結果認為判等適當者，應於該役男體格檢查表右下角邊緣加蓋職名章，並簽註日期。審閱結果有意見者，應速洽徵兵檢查委員會處理。
- (九) 役男經通知參加體檢專科檢查、複檢時，藉故拒絕某項病症檢查或不與醫師合作，致未完成檢查而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檢查醫師應於役男體格檢查表或兵役用診斷證明書註明事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複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對判定之體位認為有疑義者，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改判體位。
 - 1. 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准予複檢者，即送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委員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2. 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複檢醫院兵役用診斷書，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體位。
- (二) 役男自費申請複檢時，應先至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填具同意書後，再行前往複檢醫院受檢；複檢醫院應將其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副本一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與複檢醫院協調安排各科複檢時間，以利複檢安排作業。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鄉（鎮、市、區）公所轉送之役男申請改判體位案應詳予審核；合於複檢規定者應速洽複檢醫院排定複檢時間，於檢查十日前通知役男，如有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調查佐證資料亦應將影本一併送交複檢醫院，提供診斷之參考。
- (五) 役男經體檢、複檢，為難以判定體位人員等級者，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自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體位日期起，六個月後再複檢一次，予以判定體位等級，但體位區分標準表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以須經過一年以上檢查或治療之疾病，為判定體位要件者，而其初次檢查未屆滿一年者，應俟其屆滿一年後，始予安排通知複檢，再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其初次檢查日期以徵兵檢查委員會會核評等日期為準。
- (七) 徵兵檢查委員會得依申請改判體位役男所檢具之複檢醫院兵役用診斷書據以判定體位，若認為有疑義者，得送其他指定複檢醫院複檢。
- (八) 役男申請改判體位檢具非相關專科醫院診斷書者，應請其補繳相關專科醫院診斷書，再行處理；如醫院診斷書蓋有兵役無效章戳者，均不得受理。
- (九) 役男申請改判體位所檢具之複檢醫院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或複檢醫院複檢結果，如其診斷病名及症狀，體位區分標準表未規定者，得由徵兵檢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十) 對於因外傷難以判定體位者，如役男再檢具相關病史資料或經調查其病程時間，合於判定體位者，徵兵檢查委員會得依其申請，予以重行核判體位。
- (十一) 役男申請改判體位經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與原體位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改判體位。
- (十二) 複檢醫院應於役男檢查完畢十四日內，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一份送回徵兵檢查委員會據以核判體位。
- (十三) 前款申請改判體位案件，由徵兵檢查委員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 (十四) 複檢作業程序如附件三。

八、代檢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 役男寄居他縣（市）就業、就學，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持國民身分證、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彩色半身脫帽照片四張及徵兵檢查通知書，逕向寄居地縣（市）政府申請至指定之檢查醫院受檢。檢查醫院應函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管制。
- (二) 寄居役男受檢後，檢查醫院應將代檢役男之徵兵檢查通知書及體格檢查表三份，於十四日內送其戶籍地徵兵檢查委員會核判體位。

九、未到檢役男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 (一) 應受徵兵檢查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如期受檢時，應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於徵兵檢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檢查：
 1. 患病不堪行動者。
 2.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3.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4．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5．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出境，期限尚未屆滿者。

6．其他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受檢者。

(二) 役男不及依前款辦理時，應以適當方法向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事後補辦手續。

(三) 應受徵兵檢查役男，經申請核准延期檢查，或因其他事故而未如期接受檢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隨時清查補辦檢查。

(四) 未到檢役男經輔導後，仍無故不依規定到檢，應檢具相關事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依法究辦。

十、入營驗退（訓）役男之作業要領及實施程序：

(一) 徵兵檢查委員會對於驗退役男，應審閱其驗退證明書後據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應儘速通知其複檢，並避免送同一驗退（或退訓）鑑定之醫院檢查。

(二) 驗退役男經複檢仍判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者，於徵集入營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在其交接名冊之備考欄註明複檢醫院、日期及病名，收訓單位不得再以同一病名驗退。

(三) 役男經複檢判定體位符合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徵集入營者，除其病症與複檢當時有顯著變化者外，新訓中心不得以同一病症送低於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複檢後，予以驗退（退訓），以期作業一致性。

(四) 入營驗退案件，徵兵檢查委員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審查委員會審議。

十一、經費編列作業要領：

(一) 有關體檢與判定體位作業、交通、差旅等相關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 本部撥補之經費專作體（複）檢檢查之用，不得移作他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檢查人數按月撥付檢查、複檢醫院。

(三) 役男逕至指定之複檢醫院檢查，取得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申請改判體位，依徵兵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其檢查費用由役男自行負擔。

十二、督導考核作業要領：

(一) 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檢查醫院、複檢醫院及役政單位於每年徵兵檢查完成後，對有功人員，應依權責辦理獎勵。

(二) 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役政單位等機關人員，涉及包庇役男逃避兵役之不法嫌疑者，經查證屬實，按情節輕重，依役男體複檢醫院督導考核權責區分、役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依法究辦。

(三) 役男體複檢醫院督導考核權責區分如附件四。

十三、一般規定：

- (一) 役男體位經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週內轉知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役男。
- (二) 徵集令下達後至徵集入營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徵兵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含身高體重）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應即停止輸送入營，並主動協助辦理複檢。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體檢、複檢時，發現同一地區，以相同病名改判體位之役男遽增時，應主動深入調查瞭解，如涉嫌不法情事，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規定印製相關表冊格式。